

# 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湘0581执68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雷宏田，男，1988年4月1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武冈市人，住武冈市水西门街道办事处龙湖世纪花园25栋B202室，公民身份号码：430581198804180118。

被执行人：王苏姣，女，1985年9月2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东县人，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衡东县草市镇江田村3组，公民身份号码：430424198509294662、。

被执行人：赵勇，男，1987年3月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石首市人，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石首市团山寺镇六波庵村1组70号，公民身份号码：421081198703042973。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雷宏田与被执行人王苏姣、赵勇(2020)湘0581民初1232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王苏姣有房屋一套，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金地三千府G599#栋2403室，房屋产权证号为：湘(2017)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29450号。本院曾作出(2020)湘0581执6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上述房地产进行了查封。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苏姣所有的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金地三千府G599#栋2403室房屋一套，房屋产权证号为：湘(2017)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29450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唐 剑  
审 判 官 唐 少 勇  
审 判 官 刘 建 平  
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五 日  
书 记 员 谭 珍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